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龔奕寬
電話：02-27747110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綸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55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UL06875_1_19102337316.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玉山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9月8日玉山投信字第第1150000425號函及115年10月8日補充說明辦理。

二、有關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部分，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70號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151052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綸宇先生）
副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芬蘭女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9 10:38:31

裝 訂 線

34

玉山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玉山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台灣當地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則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五、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六、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二十八、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二十九、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三十、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三十一、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三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

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限於符合下述資格者申購：

（一）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 47 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得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者；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定義之金融服務業，依法令得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者；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其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金進行投資者。

三十三、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四、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五、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六、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七、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八、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三十九、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首次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20260702/A/B3149-01A-001/B47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七、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

20260702/A/B3149-01A-001/B47

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十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十三、I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四、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採定期定額方式申購者，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採定期定額方式申購者，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二）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美元參佰元整；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美元參仟元整；

（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人民幣貳仟元整；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四）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首次申購後，倘申購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總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申購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首次申購與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十五、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

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

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及其受僱人均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

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

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負責，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

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

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知悉時即將其所知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及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

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外國之有價證券：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3. 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四)款「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六十(含)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限制；

4.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前述第(三)款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五）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等)者；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

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4. 美元兌換新臺幣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七）俟前款第 2 目至第 4 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

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CDS (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

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十三）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五）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

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七）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八）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二）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

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十五）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二十六）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七）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3.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